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23年4月1日